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上訴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上訴人 吳佳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15,3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5,064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